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沙区征收办”）、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投资公司”）就置入资产不动产证办理至公司名下的时间重新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2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082）。

2020年4月高铁投资公司已经取得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高铁客运站”）地上一层、二层及蓄车场不动产权证书并正在协助将相关产证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在办理过程中了解到地下一层涉及9,957.22平米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原因为高铁客运站地下一层规划时未计入容积率计算范围，因此高铁投资公司仍在沟通协调有关方面办理不动产证。但受2020年新疆两次新冠疫

情影响，且不动产证办理阶段的前置手续繁多、时间较长，高铁投资公司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地下一层涉及的不动产证的办理及变更等事项。至此，考虑到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友好合作精神，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9月与沙区征收办、高铁投资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延期协议，同意在征收办牵头下，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拟置入资产（高铁客运站）地下一层涉及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并将所有权人变更至公司名下。

2020年10月公司已经取得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高铁客运站”）地上一层、二层及蓄车场不动产权证书，除地下一层涉及9,957.22平米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涉及各项事宜均已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